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劉郁孚(02)85906666轉6621
電子郵件信箱：mdyufuliu@mohw.gov.tw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92869F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81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函詢，預先充填式針筒注射劑係屬於藥品而非醫療器材，是否應適用安全針具規定乙案，請貴署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部，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02年9月30日(102)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68號函及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同年月日(102)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308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